

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員工消費  
合 作 社 採 購 契 約 書

機關名稱（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得標廠商（乙方）：

契約起訖日期：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附件：

- 一、匯款同意書（附存摺影本）
- 二、切結書
- 三、得標單（得標證明）
- 四、保證金收據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採購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有限責任法務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茲經雙方  
(以下簡稱乙方)

約定由乙方供應甲方所需貨品,並經協定遵守下列條款:

- 一、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按 108 年度基隆地區聯合招標得標價格供應甲方所需貨品,運費由乙方自行吸收;除特殊原因且經本所同意外,乙方送抵貨品時間為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 4 時,其餘時間不得交貨;交貨地點為基隆看守所三道門內廣場。
- 二、甲方應預先於交貨前 3 日以電話向乙方訂貨。
- 三、乙方應保證供應之貨品品質良好、乾淨完整;如因貨源短缺、採購困難時導致乙方無法供貨時,乙方應於無法供貨日前 15 日以書面告知甲方;如乙方提供之貨品滯銷時,除已過保存期限或貨品未保存完善之情形外,甲方得於到貨日起算兩個月內逕通知乙方無條件退貨或更換其他得標貨品。
- 四、交貨時乙方或其委託之運送人員應會同甲方當面檢查、點收,如有短缺或損壞,乙方負補足數量之責任;若乙方提供非原廠商製造之仿冒商品至本社銷售,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沒入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違約懲罰金;再犯者本社得解除契約並沒入全數履約保證金。
- 五、自甲方通知乙方交貨日隔日起算,乙方如逾 3 日未交貨(假日不計),經甲方以書面通知日起算後 3 日仍未交貨,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為違約金懲處並得解除契約。
- 六、甲方每月結算應付乙方之貨款,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如數撥存至乙方公司帳戶。
- 七、訴訟管轄:雙方如發生訴訟時,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九、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不得自行調漲貨品價格,若有物價調整或稅賦增加,由乙方自行吸收(香菸健康捐或上游進口菸品代理調整價格且有相關證明者除外)。如有違約,本社得沒入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為違約金懲處,並得解除契約。

- 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方同意得隨時增加。
- 十一、 除自行產銷之產品外，乙方應提供貨品來源或經銷證明予甲方。
- 十二、 本社依法規定辦理貨品送驗，乙方應於簽約前親送或郵寄得標貨品每樣 1 份；送達前契約視為尚未生效。
- 十三、 甲乙雙方因結束營業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 十四、 附帶約定：乙方或其委託搬運送貨人員等出入甲方場地時，應遵守甲方規定，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書狀、現金、物品與夾帶菸酒及其他違禁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進入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如違反本條約定時，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為違約金懲處並得解除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
- 十五、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合約人

甲方：公司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統一編號：19995169

理事主席：

經理：

地址：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

聯絡電話：(02)2465-2391

乙方：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 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同意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將給付款項，直接匯存入立同意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匯款手續費由立同意書人負擔。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 \_\_\_\_\_分行

戶名：\_\_\_\_\_

(需為立同意書人所有)

帳號：\_\_\_\_\_

- 一、本同意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責任，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
- 二、本同意書一經簽認即適用本公司在貴社所有款項之給付，立同意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或欲改變領款方式，將主動通知貴社，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其後果自行負責。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立同意書人：\_\_\_\_\_ (蓋章)  
(即公司、商號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公司住址：

電話：

公司發票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ps：一、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二、加蓋印章請與「請款文件」相同。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為 貴社民國 108 年招標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因 \_\_\_\_\_ 等事由屬實，為向 貴社申辦退還保證金無法檢附該收據，特立此書具結，如有冒領、不實情事，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台鑒

立切結書人

公司	統一編號	住 址							簽 章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縣市	<small>鄉鎮 市區</small>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